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
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8

朱永立 郭明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
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8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8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1152.16元，最高限价：801152.1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1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801152.16	801152.16	是	801152.1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其采购内容包括道路及房屋拆除、垃圾清运等；

5.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20日历天；

5.5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入库”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7.2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7.3 采购代理费：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府前街8号

联系人：洪胜利

联系方式：0371-62246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

联系人：王晓、杨瑞军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杨瑞军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府前街8号 联系人：洪胜利 联系方式：0371-622460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 联系人：王晓、杨瑞军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八个100%”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p>安全生产目标：</p> <p>扬尘防治目标：</p>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其他： /</p>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p> <p>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p> <p>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p> <p>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响应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内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申请人资格要求”和“磋商程序及办法”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p>(2) 投标人的 CA 印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加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并签字。</p>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办法	<p>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 财【2022】87 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4.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01152.16 元。</p> <p>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0.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财政部门审签完成及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费用至乙方账户，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履约验收	<p>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p> <p>验收时间：项目完成。</p> <p>验收地点：同服务地点。</p> <p>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p> <p>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保存验收档案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p> <p>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p> <p>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p> <p>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p>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成交）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单位：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杨瑞军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p>
10.5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

		<p>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p>

		<p>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7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4.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10.8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节点	<p>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节点：①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封面”节点，供应商需把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放入该节点；②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响应函”节点，供应商需把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1“响应函”放入该节点；③响应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节点，需导入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中的“五、资格证明文件”内容；④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响应文件”节点，供应商需导入完整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封面）。（以上仅为导入建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节点能完整涵盖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即可）</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但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指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等规定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应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4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情形（（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9.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9.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9.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9.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9.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9.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性 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响应性 审查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2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10 分
5.2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备注：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25 分）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5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5</p> <p>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3.1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3.2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 50%的，即最终（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50%；</p> <p>3.3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终（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3.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最终（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终（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最终（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技术部分 (65分)	拆除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项目主要情况、项目施工条件）、施工方案、施工机械等技术措施；</p> <p>(1) 方案科学完善，实施措施详尽的，能准确把握重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2) 有基本实施方案, 方案实施有具体措施的，符合本采购项目但未能把握重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得 4 分；</p> <p>(3) 有基本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能把握重点，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但提供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得 2 分；</p> <p>(4)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垃圾清运管理制度 (7分)	<p>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制度健全，考核制度、现场操作员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制度。</p> <p>(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p> <p>(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p> <p>(3) 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p> <p>(4)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及措施 (7分)	<p>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应做到（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沿线无遗撒垃圾、噪声扰民、控制运输线路沿线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营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及措施。</p> <p>(1) 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不够的得 4 分；</p> <p>(3) 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p> <p>(4)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垃圾清运工作记录及档案资料保存制度 (7分)	<p>供应商制定详细、完整、真实的垃圾清运工作记录及档案资料保存制度。</p> <p>(1) 工作记录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档案资料保存制度完整、科学、严谨的得 7 分；</p> <p>(2) 垃圾清运工作记录方案，工作记录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均有欠缺、待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制度完整性、科学性、严谨性均欠缺、待完善得 4 分；</p> <p>(3) 垃圾清运工作记录方案、档案资料保存制度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p> <p>(4)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p>应急预案措施(6分)</p>	<p>供应商制定突发情况、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市民投诉等的应急措施。</p> <p>(1) 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完整、规范性强得 6 分；</p> <p>(2) 应急措施欠缺，待完善得 4 分；</p> <p>(3) 应急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4) 没有此项内容或不可行得 0 分。</p>
<p>资源配备及劳动力计划(6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中人员数量和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和保障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计划编制合理、科学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中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和保障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计划编制欠缺，待完善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p> <p>(4) 没有此项内容或不可行得 0 分。</p>
<p>质量与安全文明保障措施(6分)</p>	<p>(1) 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措施全面，涵盖拆迁、运输全过程，如围挡、降尘、喷淋、安全标识等，符合郑州市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文明施工最高标准得 6 分。</p> <p>(2) 质量和安全措施较为全面，能满足规范和基本要求，但在细节和高标准执行方面有所欠缺得 4 分；</p> <p>(3) 有基本的质量安全措施，但不够系统，存在明显短板（如仅侧重运输安全而忽略现场作业安全）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环境保护与扬尘治理专项方案(6分)</p>	<p>(1) 环保措施具有针对性，严格遵循“八个百分百”等环保要求。有详细的扬尘治理、噪音控制等专项方案得 6 分；</p> <p>(2) 环保措施符合基本要求，有扬尘治理等内容，但方案不够细化，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得 4 分；</p> <p>(3) 环保措施基本达标，但较为被动，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进度保障措施(6分)</p>	<p>(1) 对服务期限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严格，对本项目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时间计划表，保障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3) 对服务期限安排欠合理，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不够严格，对本项目提出了时间计划表，但无针对性，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得 2 分；</p>

		(4) 计划无针对性或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0 分。
	协调能力及措施 (6 分)	(1) 建立了完善的内外部沟通协调机制（特别是与乡政府、村委会、村民的沟通），职责明确，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 (2) 沟通协调机制基本健全，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沟通协调机制严重缺失或流于形式，无法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承诺 (2 分)	安全承诺，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现场及运输线路沿线安全防护、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道路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有此项安全承诺得 2 分；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综合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对本项目拟提供增值化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等内容进行评审，服务承诺细致全面，详实具体，能够有效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妥善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 6 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能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服务体系粗略、笼统，难以保障能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合采购人需求及项目实际需要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满分 4 分。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1.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 (4)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4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4.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2.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①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一轮的报价。

4.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4.1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4.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为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其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及房屋拆除、垃圾清运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协调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其采购内容包括道路及房屋拆除、垃圾清运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履约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其采购内容包括道路及房屋拆除、垃圾清运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 日历天。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财政部门审签完成及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费用至乙方账户，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

注：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等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

验收地点：同服务地点。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保存验收档案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

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相关的业务合作已达成合作意向；为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在甲乙双方签订相关业务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奉行双方共赢、相互支持的基本原则

甲方在开展各项对外经济活动中，坚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保障合作双方的合同利益得以实现；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甲方将给予合作方最大的工作配合。

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且视合同承诺而不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和有关的法律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将竭尽全力保持公司良好的形象，消除对外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

甲方所有的合作活动，都是合作双方的组织行为，甲方提倡合作双方的当事人在坚持维护公司利益的基础上，开展真诚、透明合作；任何有损双方公司利益的个人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甲方都会严正拒绝。

甲方要求业务经办人员，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绝不允许有吃、拿、卡、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有索要或接受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第（二）款 1—8 项的行为。

凡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达到或满足单方利益的需求，对甲方人员采取拉拢腐蚀的手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选择合适的媒体给予通报、有权向其他同行主动披露乙方的违规行为，甲方将永远不再和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

（三）甲方保证：对乙方的实名、有证据举报，7 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并回复；对乙方的实名无证据举报，一个月内做出调查并回复；发现乙方对甲方员工存在诬告行为的，视同违犯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甲方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将严厉打击任何形式的“假冒伪劣”产品、服务、资料，以及一切不正当的欺骗、串标、违法分包和违法转包项目等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

(一) 就甲方责任中, 对乙方的原则要求, 作为合作方, 乙方完全接受、并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 完全兑现合同承诺。

(二) 不得向甲方员工贿赂或拉拢腐蚀, 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 下同)提供回扣、礼金、代币购物、消费卡、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上学、工作、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名人字画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7、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员工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8、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员工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双方合作交往过程中, 价值低于 300 元人民币/次的公务礼品不受此限, 但合同履行期间内向甲方某位员工赠送财物合计 3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元)的仍视为违犯本协议, 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四) 协助甲方, 对甲方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进行监督。对甲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违规违法行为, 及时向甲方投诉或举报。

(五) 针对甲方工作的改进建议, 可及时反馈给甲方人力行政中心。

(六) 若乙方违背本协议相关的规定, 乙方自愿放弃与甲方的合作机会,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 按照本协议书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对甲方员工有贿赂或拉拢腐蚀行为(详见“乙方责任”中第(二)款 1-8 项)的,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或结算)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标额的 2%且不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 合同标额的 2%不足 10 万元的为 10 万元; 对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款项已结清的乙方, 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仍按本协议处理, 且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讨违约

金。

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单方证据向媒体、业内同行等对乙方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即使甲方单方证据最终未被有关权力部门所认定，乙方也不得以侵犯其名誉权等提出任何主张和异议，且乙方承诺甲方无须对此行为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_____》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监管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一、监管考核办法

(一) 总则

1. 考核目的

为规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强化对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乙方”）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采购要求及相关标准推进，保障拆迁施工安全、建筑垃圾处置合规、项目进度可控、服务质量达标，维护项目区域内群众合法权益及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办法。

2. 考核依据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

3.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乙方在本项目范围内白庄村开展的道路及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及相关服务的监管考核。

4. 考核原则

-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开展考核，确保考核过程合法、结果公正。
- 客观公正原则：以项目合同约定、实际工作成效为依据，考核指标明确、流程透明，避免主观臆断。
- 注重实效原则：聚焦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核心目标，考核结果与乙方服务费用、合作评价直接挂钩。
- 动态监管原则：结合项目实施阶段特点，采取日常检查、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全过程动态监管。

(二) 考核主体与职责

1. 考核主体

本项目考核主体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具体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数据核实、结果评定等工作。

2. 考核主体职责

- 制定并公示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明确考核流程及奖惩规则；
- 定期开展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及时记录乙方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 组织考核，准确核算考核得分，形成考核报告；
- 向乙方反馈考核结果及整改要求，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根据考核结果落实奖惩措施，将考核情况作为项目款支付、合同续展或终止的重要依据。

3. 乙方职责

- 配合甲方及考核工作组的考核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及现场情况；
- 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 建立内部质量管理及安全管控体系，主动规范自身服务行为，确保符合考核要求。

(三) 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内容涵盖道路及房屋拆除管理、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进度管理、合同履行及应急处置等七大维度，总分为 100 分，各维度分值及考核标准如下。

1. 道路及房屋拆除管理（20分）

•拆除程序合规性（8分）：严格按照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相关程序组织拆迁，无违规拆迁、强制拆迁行为，资料齐全规范得8分；存在程序瑕疵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5分；存在违规拆迁行为或引发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本项不得分。

•拆除施工质量（6分）：拆迁过程中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周边建筑物、管线及公共设施安全，拆迁残值处置符合约定得6分；因施工不当造成周边设施损坏的，每发生一起扣2-3分，扣完为止。

•群众工作落实（6分）：做好拆迁政策宣传及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无因拆迁工作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得6分；出现群众合理投诉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2分，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本项不得分。

2. 清运服务管理（25分）

•清运车辆规范（10分）：清运车辆具备合法运营资质，车身整洁，密闭装置完好，无抛洒滴漏现象得10分；车辆资质不全或存在抛洒滴漏的，每台次扣2分，扣完为止。

•清运路线合规（10分）：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清运路线及时间行驶，无擅自更改路线、违规占道等行为得10分；违规行驶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清运效率达标（5分）：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得5分；因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堆积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20分）

- 安全制度健全（8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得8分；制度不健全

的，扣2-8分。

•现场安全防护（8分）：拆迁及处置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到位，施工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得8分；现场防护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事故控制（4分）：考核期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得4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本项不得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4. 环保管理（15分）

•扬尘噪声控制（15分）：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喷雾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扰民投诉得15分；因扬尘或噪声问题引发投诉属实的，每起扣3分，扣完为止。

5. 进度管理（10分）

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推进工作，按时完成各阶段拆迁、处置及清运任务得10分；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滞后的，每滞后1天扣1分，扣完为止；滞后超过10天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6. 合同履行管理（5分）

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人员配置、设备投入、服务承诺等，无违约行为得5分；存在人员、设备不到位或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7. 应急处置管理（5分）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在遇到恶劣天气、突发安全事件等情况时，能及时启动预案并有效处置得5分；预案缺失或应急处置不力的，本项不得分。

（四）考核方式与周期

1. 考核方式

•日常检查：考核工作组不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查，重点检查安全防护、环保措施、施工规范等情况，每次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表》，作为考核依据。

•专项督查：针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或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直接计入当期考核得分。

（五）考核结果与应用

1. 考核结果等级

根据考核得分，将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 优秀：得分 ≥ 90 分；
- 合格：70分 \leq 得分 < 90 分；
- 基本合格：60分 \leq 得分 < 70 分；

- 不合格：得分<60分。

2. 结果应用

- 与服务费用挂钩：项目服务费用实行“基础费用+考核奖励费用”模式。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 10%尾款；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 10%中的 8%（即总金额的 0.8%），剩余 2%作为考核扣款；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 10%中的 5%（即总金额的 0.5%），剩余 5%作为考核扣款；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 10%尾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合同管理依据：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考核“优秀”的，在后续同类项目采购中，乙方可获得优先合作资格。

- 整改要求：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期限不超过 5 天。整改完成后需向甲方申请复核，复核仍不合格的，甲方将采取进一步惩戒措施。

（六）附则

- 本办法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负责解释；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考核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考核标准可相应修订，修订后另行通知乙方。

附件3

考核表

(一) 考核表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及说明	考核人
房屋拆迁管理 (20分)	拆迁程序合规, 无违规、强制拆迁, 资料齐全 (8分)	8			
	拆迁施工质量好, 保护周边设施安全 (6分)	6			
	做好群众工作, 无合理投诉及群体性事件 (6分)	6			
清运服务管理 (25分)	清运车辆资质齐全, 无抛洒滴漏 (10分)	10			
	按指定路线、时间行驶, 无违规 (10分)	10			
	清运效率达标, 做到日产日清 (5分)	5			
安全管理	安全制度健全, 配备安全员 (8分)	8			
	现场安全警示及防护设施到位 (8分)	8			

(20分)	考核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4分)	4			
环保管理 (15分)	扬尘、噪声控制到位，无扰 民投诉 (15分)	15			
进度管理 (10分)	按合同进度计划推进，按时 完成阶段任务 (10分，每 滞后1天扣1分)	10			
合同履行管 理 (5分)	履行合同义务，人员、设备 配置到位 (5分)	5			
应急处置管 理 (5分)	应急预案完善，突发情况处 置有效 (5分)	5			
合计得分		100			
考核等级 (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整改要求 (若有)					
考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2.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其采购内容包括道路及房屋拆除、垃圾清运等；
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4.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5.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八个 100%”；

二、清运作业要求：

1. 严格按照郑州市建筑工程及属地相关要求执行。
2. 现场管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配备齐全。
3. 施工现场配备充足的项目操作人员及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等降尘设备。
4. 清运过程中要注意遮盖，如有沿线抛洒的情况应及时清扫。
5. 根据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清运单位碾压完成后或每天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环保聚酯防尘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 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及时降尘进行湿法作业，遇到相关管控要及时按照属地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规范作业，如遇突发情况，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 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8. 建筑垃圾和硬质基础须清理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9.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现场垃圾及土方清理工作。
10. 做好清运工作记录，每天及时上报清运进度。

三、其它要求

1.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

供应商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施工现场、运输沿线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及属地相关要求，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用车辆，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施工过程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供应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小组，定期检查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的经常性培训、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建筑垃圾堆填高程以堆土场现状地形为依据，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应避免堆放混乱、不规整现象。为减少堆土扬尘，满足环保要求，建筑垃圾及土方施工完成后应采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进行覆盖。

3. 建筑垃圾的消纳要求

建筑垃圾须清运至 7 公里处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洪泽湖大道与锦程大道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一号）进行资源化处置消纳。清运路径为：项目地—一万三路—洪泽湖大道—建筑垃圾消纳场。严禁私拉乱倒，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	
安全生产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

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材料